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和2025年度大宗食品检验检测机构

协议供货委托合同

甲方：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：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过公开招标，甲方将乙方作为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定点委托检测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协议事项：2024 年和 2025 年度襄城县大宗食品抽检工作。

2、食品检验种类、品种、项目和批次：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。

3、检验经费：按照完成的批次和协议价格核算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截止到 2025 年大宗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完成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食品检验工作。

2、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制订检验计划。检测周期为 20 天，配合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；抽样符合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验的要求。

3、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4、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，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
5、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甲方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，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

的食品生产经营者。

6、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，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7、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。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检验结论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。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，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

8、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、培训活动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、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。

3、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4、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
5、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。

6、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，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
7、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8、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、信息、检验报告书等。

3、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，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4.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
5、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6、可根据需要，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
7、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
8、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9、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
10、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
11、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五、有关费用

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、检测费，由乙方先行垫付。乙方在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。甲方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“附表 1：大宗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协议供货检测品种、项目及报价表”中所报的检测费用单价根据委托检测内容进行结算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，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；

2、不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；

3、未经甲方批准，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；

4、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调整抽样区域、环节和品种的；

5、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；

6、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。

（二）发现下列问题时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，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：

1、合同履行期届满，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，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。

2、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、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，甲方有权

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。

3、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，并依法处理。每发现1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，甲方在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出现下列问题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：

1、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、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；

2、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，确保正常使用；

3、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；

4、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，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七、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1、违规处理：甲方在乙方承担任务期间对乙方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如发现违规事件，第一次警告；第二次取消承担任务资格。

2、在抽样检验过程中，如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。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、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。

4、本合同因期限届满、履行完毕、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肆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0374-3503995

2024 年 7 月 5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0371-88659986

2024 年 7 月 5 日